國立臺灣大學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」第七及第九條規定：學期成績之繳交期限為本校行事曆「期末考試完畢」之翌日起十日內。但若有下列情況者，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「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」，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，通知教務處：

1.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、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，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。
2. 其他原因應經教務長同意。

二、若全班 50%以上學生之成績可依規定期限繳交者，免填寫本申請表，請逕依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即可。

三、補交成績之最後期限：次學期本校行事曆「上課開始」日前；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，該科即以 X 等第登錄結算。

四、碩、博士班課程（課程識別碼第五碼為 M、D 者）全班人數未超過 5 人而延期繳交成績者，免填寫本申請表，請逕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內補交成績。

五、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」及本申請表，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。

教師姓名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開課學系(所.學程)		學年、學期	學年度第　學期
科目名稱		課程識別碼(或課號)班次	
聯絡電話	手機：　(H)：　研究室/實驗室：		
延期繳交成績原因	□1.課程尚未完成，預訂課程之結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 □2.實習(實驗)尚未完成，預訂結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 □3.其他：_____		
預訂繳交成績日期	年　月　日之前		
開課學系(學程)主任(所長)簽章同意		教務處收件	
教務長核定	原因為第 1、2 項者，免送教務長同意		

本申請書請依課程編號範圍之不同，分別送交下列教務單位：

課程編號範圍	教務單位
課程識別碼第一碼為 4、8 者	醫教分處
扣除上列範圍後，課程識別碼第五碼為 M、D 者	研 教 組
扣除上列範圍後，其餘全部課程	註 冊 組

表單編號：A402000-2-058A-03